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  
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八  
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約85%，並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預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  
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此主要歸因於(i)一間在中  
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錄得逾15,000,000港元之  
虧損，該公司已因為其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屆滿而暫時停止  
運作，有待相關環保部門續發經營許可證以在短期內恢復營運；(ii)由於未符合不  
同的中國法規(包括各種環境法律法規)，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錄得合計約9,500,000  
港元之行政罰款；及(iii)一間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就位於中國被污染的土地須承擔  
成本約4,8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其並非基於任何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數據或資料。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宋玉清先生、張小玲女士、張碩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教授、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